

湘阴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编码 504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刘将	联络电话	0730-2111825
人员编制	341	实有人数	341
职能职责概述	（一）行使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城乡燃气管理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燃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其它防护措施，运输、装卸粉尘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城市垃圾和其它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者以及有照经营者进行店外经营、店外作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个体门店经营者不按执照规定场地经营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自产蔬菜和农副产品未进入政府指定地点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经许可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以及对影响市容的破损、残缺广告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四）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违法停放车辆、当路摆摊设点、堆物及占道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临时建设工程超过批准使用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殡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七）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协调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对全县城镇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八）参与城市建设规划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九）负责本系统内城市维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管理本系统依法征收的各种规费和公共资源出让收入。		

	(十) 负责城区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的管理和监察。 (十一) 负责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和管理, 以及停车、洗车场(点)的定点设置和管理。 (十二) 负责城区占用挖掘绿地和砍伐、修剪树木的审批、管理; 负责城区绿化规划、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 (十三)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县城区街道清扫保洁、铲除冰雪、公厕管理、垃圾、渣土及固体废弃物的收运处理利用; 负责建筑物立面、公共设施、牌匾广告等容貌管理; 负责县城内条幅、标语、街道和广场重要景观及灯饰亮化工程的管理; 负责施工现场监督和管理; 负责指导管理县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工作。 (十四) 负责制定城区公共广场管理规定; 负责广场基础设施管理; 负责对在广场开展大型活动的审批和管理。 (十五) 依照规划、公共资源公开出让等法律程序, 负责城区户外广告经营、制作和悬挂的审批和管理; 负责对庆典、促销、展览、宣传咨询、演出及门店门头、招牌的装饰装修亮化等活动占用道路、广场等的管理工作。 (十六) 负责依法管理全县燃气市场。负责拟订城市燃气、供热特许行业的市场准入和管理; 负责全县城乡燃气工程的可行性论证、立项等前置审查工作; 负责全县供气、供热企业及相关商业网站资格审查、考核工作; 负责拟订县本级供气、供热行业发展规划及其产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审查乡镇供气、供热发展规划及备案工作; 负责全县从事燃气行业的企业资质管理及许可证制度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依法指导乡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 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工作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考核; 指导城市管理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八) 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 (十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开展: 1、市容市貌管理; 2、禁违治违控违; 3、环境卫生管理; 4、园林绿化管养; 5、公用事业服务; 6、数字城管建设; 7、燃气市场整治;

	8、禁炮禁噪。 （二）重点项目开展： 1. 推进黑臭水体治理，优化区域生态环境。 2. 推进排水管网建设，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3. 推进垃圾无害处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年度部门（单位） 总体运行情况及 取得的成绩	（一）坚持以人为本理念，美化城市环境 （二）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形象 （三）推进规范文明执法，改善城市秩序 （四）推进智慧城管建设，丰富城市内涵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8947.73		8947.73			
1、局机关	8947.73		8947.73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 结余	累计 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8947.73	3135.53	2719.25	416.28	5812.2		
1、局机关	8947.73	3135.53	2719.25	416.28	58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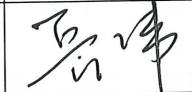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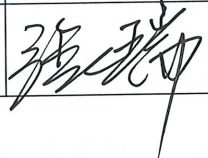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	------	-----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0				
1、局机关	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596.24	4596.24			
1、局机关	4596.24	4596.24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以精益求精、精致精美为宗旨，切实践行“出门就是工作，上街就是管理”的工作理念，服务中心大局，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履职尽责，抓实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抓好开展城区专项整治及重点项目管理。		以精益求精、精致精美为宗旨，切实践行“出门就是工作，上街就是管理”的工作理念，服务中心大局，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履职尽责，抓实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抓好开展城区专项整治及重点项目管理。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质量指标	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城市日常管理稳步提升狠抓油烟扬尘治理，有效遏制大气污染，加大控违拆违力度，维护建设管理秩序，规范渣土运输管理，营造整洁市容环境，开展燃气市场整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加强马路市场治理，整治占道经营现象，推进停车设施建设，缓解城区交通压力。

		数量指标	倡导绿色出行，完成政府目标	对城区主次干道39公里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淤和疏通，确保城区排水网络畅通；更新修复残缺、破损的路侧石584米，修补破损柏油路面约208.8平方米、柏油路面裂缝4090米；更换井盖等76套，营造整洁市容环境
		时效指标	2022年度 按时完成预定目标	2022年各项目预算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完成均在预定时间内，特别是临时性城市管理中心工作和重大服务保障任务均在时限要求内出色完成任务。
		成本指标	按预算要求支出	按预算要求支出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形象；推进规范文明执法，改善城市秩序	打造环境优美、秩序有序、市容整洁的城市，及时快速处理城市管理中出现的突发性问题，出色完成县委市政府交办的临时性中心工作和重大服务保障工作
		经济效益	提升湘阴的形象，吸引企业投资	提升湘阴的形象，吸引企业投资
		生态效益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美化城市环境	着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路畅、街净、楼美、城亮的城市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各项城市管理工作得到了居民较高满意度的评价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3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戴翔	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祝建平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胜强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伟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 瑞	党委委员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0730-2111825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县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设置正股级股室 7 个，分别为办公室（信访室）、政工人事股（城市服务志愿者管理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内部审计股）、行政审批股（政策法规股）、督查考核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综合业务管理办公室（广告管理办公室、燃气管理办公室、渣土运输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县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作为县公安局派出机构，由县公安局和县城管局双重管理；县城管局下设 6 家所属事业单位：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湘阴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湘阴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湘阴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湘阴县城市照明服务中心，湘阴县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湘阴县城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1、行使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城乡燃气管理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燃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其它防护措施，运输、装卸粉尘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城市垃圾和其它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

无照经营者以及有照经营者进行店外经营、店外作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个体门店经营者不按执照规定场地经营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自产蔬菜和农副产品未进入政府指定地点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经许可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以及对影响市容的破损、残缺广告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4、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违法停放车辆、当路摆摊设点、堆物及占道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临时建设工程超过批准使用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殡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协调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对全县城镇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8、参与城市建设规划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9、负责本系统内城市维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管理本系统依法征收的各种规费和公共资源出让收入。

10、负责城区市政工程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的管理和监察。

11、负责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和管理，以及停车、洗车场（点）的

定点设置和管理。

12、负责城区占用挖掘绿地和砍伐、修剪树木的审批、管理；负责城区绿化规划、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

13、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县城区街道清扫保洁、铲除冰雪、公厕管理、垃圾、渣土及固体废弃物的收运处理利用；负责建筑物立面、公共设施、牌匾广告等容貌管理；负责县城内条幅、标语、街道和广场重要景观及灯饰亮化工程的管理；负责施工现场监督和管理；负责指导管理县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工作。

14、负责制定城区公共广场管理规定；负责广场基础设施管理；负责对在广场开展大型活动的审批和管理。

15、依照规划、公共资源公开出让等法律程序，负责城区户外广告经营、制作和悬挂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对庆典、促销、展览、宣传咨询、演出及门店门头、招牌的装饰装修亮化等活动占用道路、广场等的管理工作。

16、负责依法管理全县燃气市场。负责拟订城市燃气、供热特许行业的市场准入和管理；负责全县城乡燃气工程的可行性论证、立项等前置审查工作；负责全县供气、供热企业及相关商业网站资格审查、考核工作；负责拟订县本级供气、供热行业发展规划及其产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审查乡镇供气、供热发展规划及备案工作；负责全县从事燃气行业的企业资质管理及许可证制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指导乡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7、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工作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考核；指导城市管理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8、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

1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局 2022 年预算总收入 8947.73 万元，纳入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8947.73 万元；预算总支出 894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5.5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719.25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28 万元），项目支出 5812.2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我局基本支出 3135.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19.25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28 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我局预算项目支出 5812.2 万元（不含非税 548 万元），其中：市场化（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城区小广告清理及保洁、建筑渣土处理、城区洒水）经费 2598 万元，追加预算后为 3310 万元，城乡垃圾收转运 1401.5 万元，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 241.6 万元，屈原飞灰填埋场处理 91.6 万元，城区管网疏浚 218.5 万元，车辆经费 218 万元，路灯电费 420 万元，社会停车场管理 98 万元，城区排污泵站维护及电费 79.8 万元，水环境治理 245.2 万元，园区管护经费 200 万元（暂未下达）。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按 2022 年我单位各项目资金（不含非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市场化（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城区小广告清理及保洁、建筑渣土处理、城区洒水）经费 3290.42 万元，城乡垃圾收转运 1444.46 万元，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 246.26 万元，屈原飞灰填埋场处理 91.42 万元，城区管网疏浚 218.5 万元，车辆经费 181.67 万元，路灯电费 511.31 万元，社会停车场管理 106.84 万元，城区排污泵站维护及电费 98.6 万元，水环境治理 194.52 万元，园区管护经费在本年未下达。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得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同时对每笔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各项专项资金都安排责任人，按专项资金的用途专款专用。在使用专项资金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和财务制度，同时对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查看财务报表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三）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 预决算公开情况。我局已于规定时间内在湘阴县政务公开网上公开了预决算。

2. 存量资金管理。我局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并对存量资金进行了梳理，明确结余结转资金的使用范围，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和强化检查督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 资产管理。我局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实施方案，规范了管理流程。

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我局 2022 年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额为 0 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支出，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5. 财务管理情况。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我局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认真抓好内部审计工作，认真部署，扎扎实实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和接受相关各级部门的检查。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突出日常管理，提升整体水平

1. 环境卫生更加整洁。督促保洁公司增加路面保洁频次，按照定路段、定人员、定职责的管理方式，对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护栏和工地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清理。同时，加强城区洒水降尘工作，主次干道洒水不低于 8 次/天，特护期不低于 10 次/天，建立了雾炮车常态化作业机制，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持续提升环境卫生质量。

2. 绿化养护更加科学。全年对城区公共绿地进行了 5 次全面修剪、9 次除草、2 次施肥及 2 次病虫害防治，切实做好“三分建、七分管”，确保绿化苗木持续健康生长。对三家养护公司采用“日巡查”“周考核”“月讲评”的工作模式，科学提高城市绿化的管理水平。目前，正在推进第三轮城区绿地养护和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3. 亮化效果更加突出。回购了路灯节能智能控制系统，进一步加强城区主次干道路路灯的维修维护，保证了照明时间、照明率和照明效果，在节约电费的同时发挥

城市照明的最大社会效益，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4. 市政维护更加精细。加大徒步巡查力度并分区域落实道路维护，修复松动、凹陷、破损的彩板、麻石板 3984 平方米，更新修复残缺的路侧石 584 米，修补破损柏油路面 208 平方米、柏油路面裂缝 4090 米，更换井盖、雨水篦 76 套，城区道路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对公园广场的破损设施进行维护维修，正在建设 5 处主题公园广场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化长廊，营造舒适优美的休闲环境。

（二）突出项目建设，增强城市功能

1. 推动雨污管网建设。滨江路（弼时街-污水处理厂段）新建污水管道工程已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芙蓉北路以东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文星路污水管道建设工程已竣工待验；漕溪港及上游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0%，超额完成了县政府 50%的指标要求。通过实施上述工程建设，将基本完成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较大地提升城区防洪排涝能力。

2. 建设城乡供气一体化。正在加快推进东山社区的天然气管网敷设工作，已完成中压燃气管道敷设 52 公里，并全线实现通气，覆盖了金龙镇、静河镇、樟树镇、洋沙湖镇。通过公开招标引进了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竞争方，建立了管道燃气经营竞争机制，居民燃气价格从 3.6 元/立方米下调为 2.95 元/立方米，非居民燃气价格从 4.75 元/立方米下调为 3.482 元/立方米。

3. 开展停车设施建设。完成广兴广场圆形立体公共停车场建设，增加智能停车位 99 个；擦除拥堵路段的停车泊位约 250 个，增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2360 个，划设摩托车、电动车停车框 400 处，基本解决了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

4. 规范垃圾中转站管理。对 19 座乡镇垃圾中转站进行了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完善雨污分流设施、改造垃圾渗滤液收集系统、安装卷闸门等，确保各垃圾中转站的

渗滤液收集到位，解决了垃圾渗漏液污染环境的问题。

5. 推进垃圾无害处理。收购了屈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处理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固化物约 14159 吨，彻底解决了我县飞灰固化物填埋的困难，有效提升了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三）突出中心工作，彰显城管形象

1. 开展全域禁炮整治。建立健全禁炮监控点位和信息员队伍，搭建了移动短信公益宣传平台，通过城市监控视频系统高低摄像头，建立远程监控与地面巡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及时查处违规燃放行为，今年共查处禁炮案件 97 起，罚款 4.1 万。

2. 加大控违拆违力度。会同文星街道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指挥部拆除乱搭乱建的违规建筑物和构筑物 358 处共 5380 平方米；联合文星街道、公安、公证等部门单位开展了违法建设“清零”大型整治行动，统一拆除在建违法建设 6 处共 1100 平方米；配合乡镇开展大型违法建设集中整治 6 次，拆除违法建设 13700 平方米。

3.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对城区餐饮经营场所、夜宵烧烤门店及企事业单位食堂进行了 2 次全面排查摸底，共排查各类餐饮门店 631 家，督促安装油烟净化器 272 个，对夜宵店的露天烧烤行为予以坚决取缔，全部责令进店并安装油烟收集设施。

4. 规范渣土运输管理。督促城区 4 家渣土运输企业购置 25 辆新型环保渣土运输车，完善渣土运输工地和在建工程洗车作业平台、车辆冲洗设备标准建设，严格查处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沿途抛洒滴漏、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共查处渣土运输遗撒污染城市道路案件 41 起。

5. 狠抓安全生产管理。开展了城区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排查隐患问题 1336 处，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成立了乡镇石油液化气站整治专项行动小组，对各乡镇气站进行地毯式排查，共查处燃气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40 余起；结合日常巡

查开展户外广告安全隐患排查，拆除破损和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 263 处。

6.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严格按照“事项向网上集中，事项入驻到位”的要求，将 41 项依申请类事项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了全部更新，并支持政务服务系统网上申请和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两种模式，切实避免“多头跑”的情况发生。按照《湘阴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方案》，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全面推行“网上办事”，确保填报率、发布率均达 100%，申请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8%以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城市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还不高。如乱停乱靠、游摊小贩、路面坑洼等影响城市文明形象的问题还比较明显。

2、综合执法力度还不大。日常劝导、教育工作做得比较多，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打严处还不够，部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效果不理想。

3、创新工作方法还不足。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能力与当前所承担的任务、面临的形势之间还有一定的差距，对一些城市管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攻坚克难的能力还不足，手段还不多。

4、工作主动性和执行力还不强。部分干职工还存在不推不动、推也不动等恶习，工作的主动性和执行力较差，随意性、懈怠感依然一定程度上存在。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必须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5、干部队伍亟待改善。执法队伍年龄结构不合理，知识结构与新形势下城管执法工作要求严重不相适应，不能满足全面履行城管执法职能的要求，人员不足、知识水平偏低导致影响执法形象和工作效率的问题十分突出。

6、资金运行较为困难。2022 年度县财政共计预算我局各项经费 8947.73 万元。自该预算下达以来，我局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控制资金支出，但由于承担的城区污染治理环保项目较多，我局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垫付项目建设工程款金额较大，影响我局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各项工作的开展。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2022 年全局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奋进省十强”的工作目标，落实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县委、县政府特别交办的 8 项工作任务，按照城市管理提质提升，精致精美的工作要求，以标准化、精细化、网格化、信息化、机械化、市场化“六化”为抓手，践行“出门就是工作、上街就是管理”工作法，转观念、深改革、抓重点、强保障、增活力、守底线，推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行稳、质优、势好，把县城管理得更加宜居宜业宜游、更加充满活力。

（一）进一步调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理念。一是要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市民是城市的主体，是城市的主人。我们的城市管理要紧紧围绕市民群众的全面发展，切实把市民群众对美好城市的追求和需要，贯穿到城市管理全过程。二是要树立现代多元化治理理念。要打破原有单一的、纵向的、经验式的城市管理模式，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利用社会资源参与城市管理，实现共治共享。三是要树立精细化管理理念。要有匠人之心，把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和具体方法落实到每条街道、每棵树木花草、每家门牌门店、每样设施、每个工地、每块广告，努力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二）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一是深化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省、市深化改革文件精神，整合执法职能，优化执法队伍，统筹解决执法管理人员身份编制问题，建立常态化专业知识学习培训机制，提升执法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二是完善市场化机制。加大对政府购买服务的两家保洁公司、三家绿化养护公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季度考评等督查考核措施，建立环卫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的长效化机制。三是健全城市管理体系。建立“服务、管理、执法”三位一体城市管理体系，真正融法、情、理于一体。

（三）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重点。一是聚焦市容环卫。要切实提升环卫清扫保洁标准，提质公厕及环卫设施建设管理，加强垃圾箱、垃圾中转站外部及周边保洁管理；以信息化为支撑，推进“智慧环卫”管理模式，解决卫生质量不够稳的问题；添置一批清洗、保洁车辆，解决机械化率不够高的问题。二是聚焦园林绿化。加强绿地斑秃治理，加大补植换植，做到裸露绿地动态清零；继续打造一批园林绿化样板路段，形成修剪规范、层次分明、管养效果良好的绿化景观。三是聚焦城管执法。推广城管执法“721”工作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规范执法行为；公开招聘一批执法人员及协管员，提升协管员工资待遇，提高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四是聚焦市政维护。强化市政道路提质改造，对残缺沟盖板、路沿石、雨篦子、窨井盖等设施加强管护，让道路通行畅起来；加快人行道、盲道“填空补缺”，让市民出行顺起来；提升路灯和亮化精细化养护水平，让城市夜景靓起来。五是聚焦民生热点。要尽快完成对城区路灯、亮化、平安城市监控以及公共用电电表的编号工作，查清

城市公共照明电费明细，进一步实现节能目标。要通过门前四包管理、专项维修等措施，逐步消除公共道路与小区交接处管理盲区。要规划新增停车泊位，科学合理制定停车场建设和停车位划设方案，启动广兴超市前立体停车库建设；要对小区停车位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将具备开放条件的小区停车位面向公众开放，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依法收回县城区私人经营的 33 个公交站台，规范城乡户外广告设置。

（四）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素质。一是抓实政治建设。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提高宗旨意识和为民情怀；进一步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讲话要求、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落实落细。二是强化能力建设。强化“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担当，围绕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增强“互联网+”思维，增强运用信息化的能力和本领，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指挥棒”作用，增强工作的智慧化水平；通过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干部队伍培训，提升业务素养、领导能力和执行能力。三是深化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活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将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持正风肃纪的强大震慑；深入基层调研，真抓实干真督办，抓一件成一件。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完善规章制度，强化以案促改、标本兼治；完善“一岗双责”体系。

（五）进一步筑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底线。一是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开展“打非治违”“强执法防事故”“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行动，确保公用设施、

环卫设施、公园广场、城镇燃气、地下管网等城市生命线的安全运行；完成乡镇管道燃气市场特许经营权招标和6个标准液化石油气站建设（岭北镇、南湖洲镇、湘滨镇、新泉镇、城南片区、鹤龙湖镇），消除安全隐患。二是筑牢和谐稳定底线。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认真做好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工作，狠抓矛盾化解，落实信访领导包案制，把“案结事了”摆在突出位置，筑牢和谐稳定基石。三是筑牢生态环保底线。坚决“守护好一江碧水”，确保今年湘江沿线排污口全部整治到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销号；坚决落实“蓝天保卫战”，做好扬尘治理、禁炮禁噪、油烟污染等的常态管理。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市场化（清扫保洁）

项目单位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丰波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项目地址	湘阴县域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714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274	实际支出 (万元)	2,277.81	结余(万元)	-3.8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1714	县市区财政	2274	县市区财政	2,277.81	县市区财政	-3.81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2022 年清扫保洁支出	2,277.81 万元	凭证过多, 明细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改革城区保洁的工作模式,完善考核清扫保洁督查机制,提升城区卫生环境。	制定了《湘阴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湘阴县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每月进行考核奖罚,有效提升城区卫生环境。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城区清扫面积	≥55 万平方米	完成全县 55 万平方米的垃圾清扫任务
		质量指标	清扫及时率	≥98%	路面垃圾清扫设置专人, 清扫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及清扫费用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按月支付费用。	由于财政资金计划的特殊性, 本月中下旬支付上月清扫费用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2274 万元	实际支出 2,277.81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创造卫生干净的生活环境	≥95%	改善了生活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和垃圾污染	≥95%	有效减少扬尘和垃圾污染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戴翔	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戴翔
范建培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高胜强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胜强
祝建平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祝建平
岳伟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伟
张瑞	党委委员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瑞

评价组组长（签字）：

祝建平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0730-211825 211825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清扫保洁：市场化清扫保洁由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实施，该项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全城 239.61 万平方米的城市主干道清扫保洁费用支出。环卫中心针对清扫保洁的各种问题抓落实，进一步完善考核督查机制。考核办人员以徒步巡查为抓手，对发现的各种问题拍照登记，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全年预算资金为 2274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为 2,277.81 万元。针对清扫保洁，我单位制定了《湘阴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湘阴县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每月进行考核奖罚；针对绿化养护资金管理，我单位制定了《湘阴县公共绿地作业质量考核办法》、《湘阴县公共绿地管养考核评分标准》每月进行考核奖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清扫保洁：通过政府采购，清扫保洁服务由六家公司完成，每月召开一次清扫保洁质量讲评会。通过督查通报的形式，对各公司尽职不到位的地方进行处罚。针

对问题抓整改，落实责任抓成效，城区环境卫生情况有了进一步的提升，确保城区卫生干净整洁。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场化清扫保洁 95 分，综合等级为优秀。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 1、产出数量指标：完成全城区 239.61 万平方米的城市主干道清扫保洁；
- 2、产出质量指标：城区保洁项目的清扫及时率高于 98%，城区保持干净整洁；
- 3、产出时效指标：及时支付每月清扫保洁费；
- 4、产出成本指标：202 年预算资金下达金额为 2274 万元，实际支出为 2,277.81 万元，超支 3.81 万元。
- 5、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清扫保洁服务改善了城市形象，进一步吸引县外企业投资；
- 6、社会效益指标：改善了宜居环境，确保环境干净卫生；
- 7、生态效益指标：通过清扫保洁项目，保证了城区环境卫生，保障了人居环境；

8、满意度指标：通过走访调查，居民满意度为 9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清扫保洁：进一步改革城区冲洒水的工作模式，调整八台洒水车的工作范围，合理规划洒水车的工作时间，分成洗路、冲洒水、护栏三个小组，每组保障每月对所负责的区域进行 2 次清洗，城区街道卫生质量明显提升。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市场化（绿化养护）

项目单位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张瑞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项目地址	湘阴县域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59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748	实际支出 (万元)	749.03	结余(万元)	-1.0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596	县市区财政	748	县市区财政	749.03	县市区财政	-1.03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市场化(绿化养护)支出	749.03 万元	凭证过多, 明细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我县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的市场化进程,达到“管养分离”, 提高养护效率、养护质量和城市绿化整体水平。	制定了《湘阴县公共绿地作业质量考核办法》、《湘阴县公共绿地管养考核评分标准》每月进行考核奖罚,从而有效提升我县绿化水平。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管养面积	73.4 万平方米	完成 73.4 万平方米绿化的管养
		质量指标	绿化管养率	≥98%	绿化管养率高于 9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绿化管养费及时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绿化管养费按月支付。	由于财政资金计划的特殊性, 当月中下旬支付上月绿化费用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748 万元	实际支出 749.03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绿化保护意识	有效提高	群众绿化保护意识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城区绿化面积	≥36.13%	有效保障城区绿化面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戴翔	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戴翔	
范建培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高胜强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胜强
祝建平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祝建平
岳伟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伟
张瑞	党委委员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瑞

评价组组长（签字）：

范建培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王明

联系电话：0730-2111825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1、绿化养护：市场化绿化养护由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负责实施，截止目前我县绿地总面积为 599 万平方米，绿地率为 35.89%；绿化覆盖面积为 658.6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 39.46%；绿化市场化养护的总面积约为 73.4 万平方米，行道树 30768 株，绿化护栏 1.8 万余米。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全年预算资金为 748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为 749.03 万元。针对绿化养护资金管理，我单位制定了《湘阴县公共绿地作业质量考核办法》、《湘阴县公共绿地管养考核评分标准》每月进行考核奖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绿化养护：绿化中心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对三家养护企业采用“日巡查”、“周考核”、“月讲评”的工作模式，确保更进一步科学专业的提高城市绿化管理水平。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场化绿化养护综合得分为 96 分，综合等级为优秀。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 1、产出数量指标：完成城区 73.38 万平方米的城市公共绿地的管养；
- 2、产出质量指标：绿地管养及时、高效，苗木存活率高于 99%，有效减少补栽补植数量，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
- 3、产出时效指标：及时支付每月绿化养护费；

4、产出成本指标：2022 年预算资金下达金额为 748 万元，实际支出为 749.03 万元。

5、经济效益指标：通过绿化管养服务改善了城市形象，进一步吸引县外企业投资；

6、社会效益指标：改善了宜居环境，绿地管养达标；

7、生态效益指标：通过绿化管养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城区环境卫生及绿地面积保持率，提高城市品位，保障了人居环境；

8、满意度指标：通过走访调查，居民满意度为 9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目前我县有滨江共有、湘江公园、东湖生态公园等城市公园和宗棠纪念园、宗棠广场、文体广场等一批城市广场，其绿化面积占陆地总面积 72%以上，满足了附近市民户外休闲、娱乐、游憩的需求。近几年来，我县小游园建设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一批以休闲、健身为主要功能的小游园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小游园有滨江广场南端小游园、原广电局挡土墙小游园、大桥小游园、公路局东侧小游园、通达湖小游园等 8 个小游园。这些小巧、秀美、精致、高品味的小游园绿化层次分明、苗木品种多样，乔木灌木搭配合理，植物景观优美，起到了县城绿化、美化的点睛作用，为市民创造了一个休闲的好环境，博得了市民的一致好评。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城区小广告清理及保洁

项目单位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黄锋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项目地址	湘阴县域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3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6	实际支出 (万元)	24.26	结余(万元)	11.74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36	县市区财政	36	县市区财政	24.26	县市区财政	11.74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城区小广告清理及保洁支出	24.26 万元	凭证过多，明细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小广告清理保洁，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居住环境。	完成城区小广告清理保洁，营造了干净、整洁、有序的居住环境。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小广告清理保洁	全城区	完成城区内小广告的清理
		质量指标	清理及时率	≥98%	对张贴的小广告及时清理,及时率达9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及清理费用及时支付。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按月支付费用。	按支付单进度,按时支付费用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36万元	实际支出 24.26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非法张贴小广告行为	≥95%	有效减少非法张贴小广告行为
		生态效益指标	加大对广告环境的监管力度	≥95%	给群众营造良好的广告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戴翔	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高胜强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胜强
祝建平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祝建平
岳伟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伟
张 瑞	党委委员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瑞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用于城区违规小广告和横幅的清理，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该项目根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 3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4.26 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确保了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城区违规小广告和横幅清理由我局广告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督查室负责监督考核，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聘请湘阴县靓好家政服务中心实施，采取片区负责制模式，由我局广告办、督查考核办公室对实施进度进行绩效考核。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年来，通过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部达到了各项绩效目标，牛皮癣清除率达到 98%，综合评分：96 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聘请第三方机构一家对县城区域进行违规小广告及横幅进行清理。

质量指标分析：该项目实施清理及时率高于 98%，通过日常巡查和联合抽查对违规张贴小广告、拉扯横幅在 24 小时内进行清理。

时效指标分析：该项目资金支付按照相关进度支出。截止 2022 年项目实施完成资金按进度支付到位。

成本指标分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分析：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人居环境、规范了市容环境秩序，提升了市民满意度和幸福指数，打造了绿色广告环境，促进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采取社会购买服务、我单位绩效考核的方式运维，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工作质量。县财政拨付我单位预算费用 36 万元，而我单位实际支出 24.26 万元，结余 11.74 万元。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建筑渣土处理

项目单位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易建新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项目地址	湘阴县域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6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60	实际支出 (万元)	50.52	结余(万元)	9.4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60	县市区财政	60	县市区财政	50.52	县市区财政	9.48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建筑渣土处理支出	50.52 万元	凭证过多，明细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建筑渣土消纳处理，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居住环境。	城区建筑渣土消纳处理，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居住环境。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渣土处理量	2-3 万吨	完成渣土处理 2-3 万吨
		质量指标	完成及时率	≥98%	及时完成渣土处理工作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2022 年县域内渣土清理工作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60 万元	支出 50.52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渣土对环境污染降低	降低污染	有效控制渣土对环境的污染
		生态效益指标	渣土对生态环境污染率降低	降低污染	有效降低渣土对生态环境污染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1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戴翔		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戴翔
范建培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高胜强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胜强

祝建平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祝建平
岳伟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伟
张瑞	党委委员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瑞

评价组组长（签字）：

祝建培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戴利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0730-211825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用于建筑渣土消纳处理，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居住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 60 万元，实际使用 50.52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厂处理费及部分运输清理费用。

2、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确保了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城区建筑渣土清运及处理由我局渣土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执法巡查，对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制止，对已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通知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年来，通过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部达到了各项绩效目标，城区建筑渣土清运及处理率达到 98%。

综合评分：91 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2022 年共计处理建筑垃圾 2 万余吨。

质量指标分析：对建筑垃圾采取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人居环境、污染得到有效防治，提升了市民满意度和幸福指数，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助推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采取社会购买服务、我单位绩效考核的方式运维，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工作质量。县财政拨付我单位预算费用 60 万元，而我单位实际支出 50.52 万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存在建筑垃圾处理不规范的问题，部分地区建筑垃圾存在乱倾倒的现象，通过巡查发现，部分边远路段出现大面积违规倾倒行为，由于缺乏监控设备，无法及时发现查处。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城区洒水

项目单位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丰波、张瑞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项目地址	湘阴县域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92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92	实际支出 (万元)	188.8	结余(万元)	3.2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192	县市区财政	192	县市区财政	188.8	县市区财政	3.2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城区洒水支出	188.8 万元	凭证过多，明细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道路洒水及人行道清理，营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营造了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洒水面积	55 万平方米	完成全县洒水任务
		质量指标	城区洒水完成及时率	≥98%	洒水及时率高于 9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完成 2022 年洒水工作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 192 万元	支出为 188.8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道路扬尘天数	365 天	有效控制道路扬尘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天数, 保障居住环境	≥ 95%	减少扬尘天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戴翔	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戴翔	
范建培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祝建平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祝建平	

高胜强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胜强
岳伟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伟
张瑞	党委委员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瑞
评价组组长（签字）：			范建培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戴翔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刘明

联系电话：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用于城区道路扫水、人行道清理以及绿化用水等，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居住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 192 万元，实际使用 188.8 万元。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确保了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城区道路洒水由我单位环卫中心及绿化中心共同组织实施，调整八台洒水车的工作范围，合理规划洒水车的工作时间，分成洗路、冲洒水、护栏三个小组，每组保障每月对所负责的区域进行 2 次清洗，城区街道卫生质量明显提升。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年来，通过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部达到了各项绩效目标，城区洒水及时率达到 98%。

综合评分：97 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助于改善城区道路的环境卫生质量，使道路保持整洁湿润，杜绝尘土飞扬。二是利用洒水车足够的水压，对路面因渣土运输污染、车辆车轮夹带的泥沙等进行冲洗除尘，将泥沙、尘土等冲刷至道路两侧的排污口内，杜绝二次污染。三是通过洒水作业，可以有效吸附空气中的大量极细微的尘粒、烟粒、盐粒等有害物质，减少人体呼吸道吸入有害物质数量，切实改善空气质量，降低雾霾产生的几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及做法：根据季节的变化，环境温度的改变及时调整作业频次，合理设置洒水车的水压，在确保作业效果的同时尽量减少给市民带来的不便。

存在问题和建议：因预算有限，未能达到更高标准的效果，建议加大财政投入。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城乡垃圾收转运

项目单位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丰波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项目地址	湘阴县域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401.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401.5	实际支出 (万元)	1444.46	结余(万元)	-42.9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1401.5	县市区财政	1401.5	县市区财政	1444.46	县市区财政	-42.96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城乡垃圾收转运支出	1444.46 万元	凭证过多，明细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制度，保证城乡垃圾转运的及时性	制定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制度，保证了城乡垃圾转运的及时性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垃圾转运站管理数	保证城区及14个乡镇垃圾及时清运	保证了城区及14个乡镇垃圾清运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95%	垃圾清运及时率达9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全年	保证2022年全年的垃圾清运任务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1401.5万元	支出为1444.46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的生活	≥95%	改善居民的生活,进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
		生态效益指标	缓解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	≥95%	能够有力的缓解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1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戴翔	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戴翔
范建培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祝建平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祝建平

高胜强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胜强
岳伟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伟
张瑞	党委委员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瑞
评价组组长（签字）： 范建培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戴翔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湘阴县财政局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王明

联系电话：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湘阴县城区生活垃圾需转至湘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环卫中心根据局党组统一安排部署，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垃圾外运合同，保障城区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日平均外运量约为 180 吨。乡镇垃圾转运工作，由乡镇自行收集，并由第三方公司进行转运。环卫中心领导班子对第三方公司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解决，第三方公司负责设备维护及车辆运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城乡垃圾收转运项目的预算资金为 1401.5 万元，本年度该项目资金支出为 1444.46 万元，超预算 42.96 万元。

严格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定资金的管理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使该项目能顺利进行。一是财政资金严格专款专用，严格支出审核，严格报账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对项目资金按照合同进度拨款，保证了专款专用。二是基本做到资金来源渠道清、会计核算清、支出账目清、支出资料齐全。对资金拨付情况、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针对各种问题抓落实，进一步完善考核督查机制。考核办人员进行巡查，

对发现的各种问题拍照登记，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同时每月召开一次讲评会。针对问题抓整改，落实责任抓成效。城区环境卫生情况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处理项目专项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确保了我县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工作，全面提升了城乡环境卫生品位。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社会效益比较显著，群众满意率高。

经过对该项目的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评定等次为优秀。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保证城乡垃圾 450 吨/天的垃圾运转量；

质量指标：垃圾及时清理到位，确保各乡镇垃圾不过夜、不产生环境影响；

时效指标：对第三方公司每月结算一次资金，及时率高于 98%；

成本指标：支出金额为 1444.46 万元，超预算 42.96 万元；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节约一定数量标煤，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通过对城乡垃圾清运，改善居民的生活，进而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

生态效益：能够有力的缓解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较为满意，满意度高于 9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一是建立形成了一套严格、科学、高效的运行考核机制，保障了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规范资金运行。每季度环卫所提出用款申请，财政核拨，通过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存在的问题：农村垃圾收运工作点多面广，考核监管困难，巡查人员和车辆不足，导致监管不到位。

3、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不得将无关费用计入专项经费，保证专款专用，发挥出最大绩效。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

项目单位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李中凡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项目地址	湘阴县域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241.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41.6	实际支出 (万元)	246.26	结余(万元)	-4.6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241.6	县市区财政	241.6	县市区财政	246.26	县市区财政	-4.66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支出	246.26 万元	凭证过多，明细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包括城区道路、人行道、井盖、管网等，保障居民安全出行。	完善了城区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保障居民安全出行。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补破损路面	≥3000 m²	修补面积大于 3000 m²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	≥95%	设施完好率达 9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全年	保证 2022 年全年的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任务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241.6 万元	本年支出 246.26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政设施服务能力,保障居民的出行环境	提高	提高了市政设施服务能力,保障了居民的出行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公用设施	改善	改善了城区公用设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	----

评价等次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戴翔	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戴翔
范建培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祝建平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祝建平

高胜强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胜强
岳伟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伟
张瑞	党委委员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瑞
评价组组长（签字）： 范建培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戴新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刘明

联系电话：0730-211825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由我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执行。

实施目的是为保障市民出行和生活需要，对城区所有人行道及其市政公用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坚持以建设城市，服务市民为宗旨，不断加强和完善市政实施建设，为市民打造宜居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241.6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246.26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有步骤、高质量地实施市政设施管理与建设各项工作，对城区主次干道 3984 平方米松动、凹陷、破损的彩板、麻石板进行了修复，更新修复残缺、破损的路侧石 584 米，修补破损柏油路面约 208.8 m²，柏油路面裂缝 4090 米；更换井盖、雨水篦 76 套，城区道路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城区公用设施维护基本做到发现一起、修复一起，城市道路未出现明显坑洞、裂纹和人行道沉陷、平立石缺失的现象。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情况。项目管理做到了管理规范，运行有序高效，确保了城区道路平，排水畅。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规定实行，确保了城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专项资金及时到位。

2、评价结论：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确保了城区市政设施完好无损，方便了市民出行，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率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经济性分析。项目成本使用合理，完成项目全部通过财政基建财评中心核算。

2、效率性分析。严格执行市政行业相关标准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作，确保了城市市政设施完好无损，达到了预期效果。

3、效益性分析。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城区市政设施完好，实现了城市管理的大提质，进一步为城区广大市民营造了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加强城区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加大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力度，确保城区市政道路平整、畅通人行道、侧石、井盖无损坏缺失等现象，

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达 95%以上。

2、强化城区东湖、通达湖、漕溪港水体管理工作，进一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效果，确保不返黑返臭。

3、完善城区基础设施配套，进一步加强城区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改造工作，有效改善城区人居环境。

通过近些年的管理和积极的工作，市政基础设施乱开挖现象大幅下降，居民素质也有了一定的提升，使城市品位有了台阶式的上升。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屈原飞灰填埋场处理

项目单位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顾取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项目地址	湘阴县域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91.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91.6	实际支出 (万元)	91.42	结余(万元)	0.1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91.6	县市区财政	91.6	县市区财政	91.42	县市区财政	0.18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屈原飞灰填埋场处理支出	91.42 万元	凭证过多，明细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屈原垃圾填埋场月度运维考核办法》，确保我县发电厂飞灰及时处理。	制定了《屈原垃圾填埋场月度运维考核办法》，确保了我县发电厂飞灰及时处理。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发电厂每天产生的飞灰转运至屈原填埋场	每天 20 吨，全年 7200 吨。	保证了飞灰每天的转运
		质量指标	无害化填埋处理	≥95%	按要求完成无害化填埋处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全年	保证了 2022 年屈原废废填埋场处理任务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91.6 万元	支出为 91.42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的生活，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	得到改善和提高	改善了居民的生活，进而提高了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
		生态效益指标	缓解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	缓解及改善	有力的缓解了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改善了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戴翔	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戴翔
范建培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祝建平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祝建平
高胜强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胜强
岳伟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伟
张瑞	党委委员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瑞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孙明

联系电话：0730-2111825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市的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发电处置后运往屈原垃圾填埋场，同时屈原垃圾场飞灰固化物填埋运维由绿点环境负责。通过对垃圾填埋场的运行过程进行监管以提高填埋场运营管理水平，保障周边环境和公众利益，建立运行作业良好秩序，获得好的运行质量、安全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资金情况

屈原飞灰填埋场处理项目预算批复总额为91.6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2022年实际支出91.42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垃圾卫生填埋日常处理流程为：原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地磅计量→沿进场专用道路进入填埋作业区指定单元倾倒并按指定线路退场→在保护膜的前提下，用填埋机械推平→压实→除臭、灭蝇、消毒→覆盖（日覆盖、中层覆盖）

垃圾填埋场是消纳城市生活垃圾的场所，不应出现二次污染现象。若填埋场管理不善、污水处理投资不足或技术落后，则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空气污染，给填埋场周边带来环境灾难，这种污染后果一般在垃圾场封场后几十年内都难以恢复。因此，我们需要加强对填埋场运行维护，强化渗滤液处理系统管理、卫生消杀及日常生产操作规程的执行。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本项目立项依据合理，资金管理与使用规范，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作为无害化处置的配套设施，保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高于95%，提升了环境质量和城市综合素质，建设环保生态文明城市，为全国文明城市复查，为群众提供优质、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促进湘阴县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达到预期的目标。

2、综合得分：95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县发电厂每天产生的飞灰转运至屈原填埋场，保证每天 20 吨，全年 7200 吨垃圾处理；保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高于 95%。

2、效益指标：报账飞灰填埋场正常运行，飞灰及时填埋处置，对外部环境没有影响，环境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省级标准，有效保障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周边群众满意度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经验：生活垃圾填埋场作为解决我县生活垃圾焚烧电厂产生的飞灰及焚烧电厂检修期间生活垃圾的最终出路，实现垃圾处理的垃圾无害化，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问题：飞灰填埋运维工作中仍存在专业性不足、技术手段缺乏、监管内容不全及监管覆盖面偏窄等问题。

建议：在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建立行业监管+第三方监管的体系，采取“信息系统+专业人员驻厂监管”的方式，督促企业规范运行、严控风险，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城区管网疏浚

项目单位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李中凡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项目地址	湘阴县城区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218.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18.5	实际支出 (万元)	218.5	结余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218.5	县市区财政	218.5	县市区财政	218.5	县市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城区管网疏浚支出	218.5 万元	凭证过多，明细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负责对我县城内范围内 39km 排水管网（包含滨江路、湖滨路、新世纪大道、江东路等）、2650 米排水箱涵、905 座雨水算、789 座市政检查井进行全面疏浚维护。	对我县城内范围内 39km 排水管网（包含滨江路、湖滨路、新世纪大道、江东路等）、2650 米排水箱涵、905 座雨水算、789 座市政检查井进行全面疏浚维护。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负责全县排水管网、排水箱涵、雨水算、市政检查井疏浚维护	39km 排水管网、2650 米排水箱涵、905 座雨水算、789 座市政检查井	完成了 39km 排水管网、2650 米排水箱涵、905 座雨水算、789 座市政检查井的疏浚及维护
		质量指标	保障城区管网畅通	≥95%	9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完成 2022 年城区管网疏浚工作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218.5 万元	支出为 218.5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居民安全出行。	改善及保障	改善了人居环境,保障了居民安全出行。
		生态效益指标	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	完成度	完成了雨污水分流工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戴翔	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祝建平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祝建平
高胜强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胜强
岳伟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伟
张 瑞	党委委员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瑞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刘将

联系电话：0730-2111825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充分发挥现有城区排水管网设施的最大效能，保障城市排水管网系统的正常运行，城管局通过政府采购形式与湖南奇思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该公司主要负责对我县城内范围内 39km 排水管网（包含滨江路、湖滨路、新世纪大道、江东路等）、2650 米排水箱涵、905 座雨水算、789 座市政检查井进行全面疏浚维护。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 218.5 万元，资金是严格按与湖南奇思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支付，2022 年实际支付 218.5 万元，结余 0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 2021 年通过公开招标进行政府采购，中标单位为湖南奇思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合同约定的 39 公里排水主管网清淤，制定了管网维护清淤实施计划，并由我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督查考核办公室负责监督、组织实施及考核，基本保证了城区 39 公里排水主管网畅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规范，处理事件及时，财务管理规范，综合评价得分：98 分，评价等次：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 2022 年按照相关工作计划共计处理 55 公里排水管网（合同标注为 39 公里，因城区规模扩大，建设面积增加，实际处理排水管网里程相应增加），以第一季度为例，完成东茅路 D600-D800 管段、新世纪

大道 D600-D1000 管段、嵩涛路 D800-D1000 等管段的清淤维护，保障管段畅通，2023 年该管段所属地段未发生雨水内涝灾害及因排水管网堵塞导致的事故。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项目实施由第三方中标单位负责，过程进行拍照取证，清理出垃圾及淤泥转运至规定场所集中处理，路段清淤完成后由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与财计股派专人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相关资金。

项目实施阶段，城区未发生雨水内涝灾害，各段排水管网通畅了大于 95%。

该项目 2022 年按照合同规定顺利实施，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完成。

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全年项目实际支出 218.5 万元，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实施保障城区排水通畅，确保居民生活环境，改善居民出行。根据湘阴县雨污分流计划实施，城区未发生因排水管网污染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项目实施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相匹配，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匹配，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定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年度预算基本匹配。项目预算编制合理，充分的预计项目支出并完整反应，预算执行率达 100%，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定期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考核，并统计相关台账记录数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江东路至滨湖路下穿宗棠广场的箱涵一直是我县排水管网治理的难点，内部堵塞淤积严重、全长无检查井可供作业、缺少工况资料、箱涵地下走向不明、逢雨季便满溢等甚多难点，该公司采取了潜水员深入

箱涵探明线路、开挖施工作业面等特殊方式，圆满完成了该段箱涵的清淤疏通。城区市政排水系统疏浚维护效果显著，保障了城区雨水算、雨水管道畅通，遇暴雨极端天气时，有效缓解了路面积水及低洼地段内涝问题。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车辆经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黄胜泉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项目地址	湘阴县域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21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18	实际支出 (万元)	181.67	结余(万元)	36.3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218	县市区财政	218	县市区财政	181.67	县市区财政	36.33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车辆经费支出	181.67 万元	凭证过多，明细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控制车辆经费支出，保证正常的车辆运行	严格控制车辆经费支出，保证正常的车辆运行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车辆数量	工程车 20 台, 执法车 10 台, 电瓶车 38 台。	完成对工程车、执法车、电瓶车的有效管理
		质量指标	出车率	≥98%	出车率达 100%, 每辆车均出车。
		时效指标	车辆出车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218 万元	支出 181.67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完成率	≥95%	城管外出业务完成度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0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戴翔	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戴翔
范建培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祝建平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祝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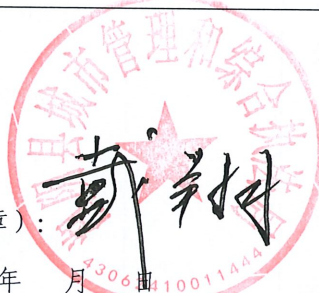
高胜强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胜强
岳伟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伟
张瑞	党委委员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瑞

评价组组长（签字）：

阮建培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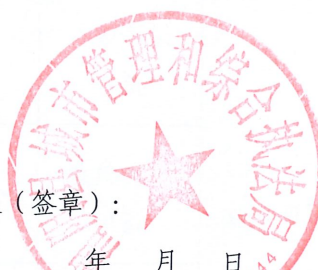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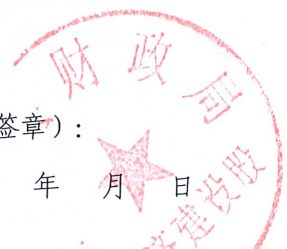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刘明

0730-2111825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车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巡逻巡视等各项工作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特殊工种车辆及执法车辆运行费 218 万，资金实际使用为 181.67 万元，按照工程车辆 7 万元/台，4 万元/台，电动车 1 万/台标准，严格支出，落实车辆管理制度，加强车辆油料和使用的监督。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单位与车辆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车辆使用严格遵守相关制度，领导审批，责任到人，以安全为中心，督促驾驶人员遵守交通法规，确保全年无交通事故。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们对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是：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具有良好的社会

效益，对湘阴县和谐社会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表》评分，得分 90 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 1、产出数量指标：各车辆严格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使用标准；
- 2、产出质量指标：出车率 100%，事故发生率为 0；
- 3、产出时效指标：执法车辆出车及时；
- 4、产出成本指标：总支出为 181.67 万元；
- 5、经济效益指标：控制了车辆的运行成本；
- 6、社会效益指标：综合业务完成率高于 95%，有效完成各项工资；
- 7、群众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达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

- 1、部分车辆使用年限长久，接近报废期限，维护费用过高。
- 2、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建议:

1、建议单位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2、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城管局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3、车辆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特殊工种及执法车辆按规定进行管理，排查用车隐患。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杨维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项目地址	湘阴县域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42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20	实际支出 (万元)	511.31	结余(万元)	-91.3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420	县市区财政	420	县市区财政	511.31	县市区财政	-91.31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路灯电费支出	91.31 万元	凭证过多，明细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区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路灯正常使用，城区亮化，平安城市所有设施的正常运行。	保障了城区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路灯正常使用，城区亮化，平安城市所有设施的正常运行。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路灯的正常运行	保障主次干道 6800 多盏路灯, 背街小巷 15800 多盏灯的运行	保障了主次干道 6800 多盏路灯, 背街小巷 15800 多盏灯的运行
		质量指标	亮化率	≥95%	保障路灯亮化率高于 95%
		时效指标	24 小时内故障处理及时率	≥98%	98%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420 万元	支出为 511.31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路灯维护节能率	≥10%	节能率大于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节日路灯正常运转率	≥95%	保障重大节日路灯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指标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3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戴翔	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戴翔
范建培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祝建平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祝建平
高胜强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胜强
岳伟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伟
张 瑞	党委委员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瑞

评价组组长（签字）：

祝建平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戴新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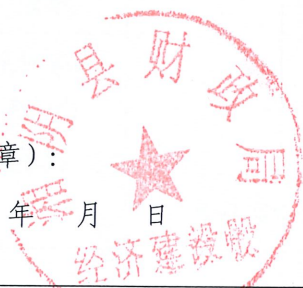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刘咏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电费主要由节能公司节能费用和全城路灯电费组成；全城路灯电费分为四大块：1.平安城市，主要由监控摄像头、红绿灯、交通测速等组成；2.亮化，主要为东湖延线高楼，延湖延江风光带、文化园，电子广告屏等组成，3.背街小巷，主要为小街小巷人员密积居住区，文星镇其他管辖区范围内的乡村路灯组成，4.临街路灯，主要是城内主干道高杆路灯。暂时总共大约分为 617 块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1 年预算资金安排 420 万元，实际支出 511.31 万元，主要用于路灯亮化支出。电费由电力局按每月统计交由城市照明服务中心审核，报送财务支付，采取逐级报批审核。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每周一、三、五分组分人分区对全城路灯进行巡查，检查重大问题和处理临时性任务，确保路灯照明、亮化设备的正常运行。节能公司节能费用以电力局统计为基准，双方核算，核对并逐级审核报批。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县区居民的夜间出行提供了便利、为夜间交通城市治安提供了保障、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位。但由于路灯使用时间较长，且由湖南道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节能运行，故在考虑节能的情况下，存在路灯亮度不够的现象。

综合评价结论：93 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保障主干道、小路共计 22600 盏路灯的正常照明，设备完好率高于 99%。

2、经济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在保障路灯亮灯率的情况下，通过合理调节路灯亮熄灯时间等措施，最大程度上节约路灯电费。例：为了进一步节约电费，在不影响车辆安全、人员出行安全的前提下，我所对一些偏远地段、人烟稀少的地段实行提前开启半夜灯模式，效果明显。

3、有效性：按实按时缴纳了路灯运行电费，未出现路灯因未及时缴纳电费而出现的断电现象；路灯电费的按实按时缴纳，保障城市夜间交通，降低晚间出行事故案件的发生率，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位。

4、可持续性：路灯电费项目按实时结算按时缴纳，为路灯后期耗电量电费的预测和电费的有序安排奠定了可靠的基础。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提倡节能减排的

方针，对旧城区的路灯逐步改造，减少降低光污染产生的不良反映，真正起到了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也提升城市形象。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专项专人负责制对工作开展帮助性大，能很大程度的加快项目完成进度，节约费用和保证质量，但也发现一些问题，比如路灯维修方面，涉及面大，路灯多，路灯主线路被盗严重，而且需花费的费用比较昂贵，不能及时采购解决亮灯问题，对民众影响较大，亮化方面，由我服务中心负责维修，由于高空作业施工较多，维修材料多数本地无法采购到，维修困难会比较多；建议是否能申请专项专款，由专人负责，对所需维修地点及时供给，及时把控，及时报销，以保证全城路灯的亮灯率及市民的满意度。

2、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是城区主街道路灯存在亮度不够的现象；二是照明时间不能得到保证；三是维修维护不及时，影响市民出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四是由于设备增加，使用电量上涨，资金支出较大，预算资金使用不足。

建议：增加电费预算，保证城区主干道的照明亮度和时间。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社会停车场管理

项目单位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岳伟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项目地址	湘阴县域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9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98	实际支出 (万元)	106.84	结余(万元)	-8.84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98	县市区财政	98	县市区财政	106.84	县市区财政	-8.84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社会停车场管理支出	106.84 万元	凭证过多，明细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车辆的管理制度规范停车场管理，整治城区静态交通秩序，解决城区车辆乱停乱放的问题。	制定车辆的管理制度规范停车场管理，整治城区静态交通秩序，解决城区车辆乱停乱放的问题。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会停车场管理人员工资发放	23人	保障社会停车场管理人员工资发放
		质量指标	减少大型车辆乱停乱靠投诉率	≥90%	有效减少大型车辆乱停乱靠投诉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月至12月	完成2022年社会停车场管理工作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98万元	支出为106.84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元/天收取车辆管理费	全年收取14万元	提高了我单位非税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停车环境,规范县区停车秩序	≥95%	改善了市民停车环境,规范了县区停车秩序
		生态效益指标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4%	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89

评价等次

良好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戴翔	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戴翔
范建培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祝建平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祝建平

高胜强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胜强
岳伟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伟
张瑞	党委委员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瑞
评价组组长（签字）： 范建培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戴翔利 年 月 日062日0011444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4306241001144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济建设股			

填报人（签名）：刘咏

联系电话：0730-2111825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我单位现管的社会停车场情况如下：西湖堤路和太傅北路大型车辆社会停车场建成大型车辆停车位 202 个。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1 年度，我局社会停车场项目预算资金为 98 万元，本年度我局用于该项目实际支出为 106.84 万元，超预算 8.84 万元，该费用主要用于社会停车场的人员及运行维护支出。

现有停车场中，太傅北路大型车辆社会停车场为收费制，其余停车场均为免费停车，降低了市民出行成本，规范了市区停车秩序，也增加了财政非税收入。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城区停车难问题有效缓解。完成了左宗棠广场人行通道改造，在道路两侧划设停车位 160 个，方便了群众停车出行；完成了西湖堤路和太傅北路大型车辆社会停车场建设，建成大型车辆停车位 202 个，解决了城区大型货运车辆停车难问题；完成了行政审批服务局停车场提质改造及水利局东侧临时停车场建设并投入使用，划设停车位 179 个，有效解决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房产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办事群众停车难的问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不断完善城区停车布局，新划设 6 处临时停车泊位 116 个，摩托车停车框 13 处，规范引导单位院落、小区、商场地上地下停车空间对外开放，缓解了群众停车难、出行难的问题，使得城区人行道停车秩序有明显改善，进一步改善城区车辆乱停乱放问题。

综合得分：89 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我局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将中心城区划分责任区域，专人负责停车事宜。

对冬茅路、太傅转盘、大桥转盘一带等 6 处路段增设停车泊位 116 个，规范划设摩托车停车点 13 处；规范了东湖停车场管理。

我局积极倡导“低碳出行、绿色环保”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增强公共自行车服务功能。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投入运营，降低了机动车尾气污染，减少了污染治理费用，降低了市民出行成本。对停车管理的执法执勤工作，对违章停靠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既规范了市区停车秩序，也增加了财政非税收入。

随着城市车辆饱和度的增加，城市交通压力日益增大。对社会停车场的规范化管理，为市民出行提供了方便，缓解了交通压力，对解决城市拥堵，全面提升城市形象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城区人行道停车秩序得到有效改善，城区人行道违停车辆呈减少趋势。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市区人行道停车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欠精细，隔离桩、隔离护栏的安装不及时，部分停车泊位设置不够规范。我局也会继续加强对城区人行道停车位及停车设施的检查工作，及时更新和安装隔离桩、隔离护栏等设施，确保安全运行。

2、加强对停车执法协管员的管理。规范协管员出勤率及工作情况与绩效工资挂钩机制，充分调动协管员工作积极性。同时建议适当增加协管员经费专项预算，跟进提高协管员的工资待遇水平。

3、城区停车配套设施不足，停车泊位紧张，给停车管理工作带来难度。我局仍需挖掘停车潜力，建设公共停车场，缓解停车压力，全面提升我县形象。

4、停车场 2022 年支出为 106.84 万元，超预算 8.84 万元。主要是停车场数量增加，车辆管理员数量也在增加。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城区排水泵站维修维护

项目单位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李中凡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项目地址	湘阴县域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79.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79.8	实际支出 (万元)	98.6	结余(万元)	-18.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79.8	县市区财政	79.8	县市区财政	98.6	县市区财政	-18.8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城区排水泵站维修维护支出	98.6 万元	凭证过多，明细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区泵站及闸门对相应内湖水位调控，确保安全运行。	保障城区泵站及闸门对相应内湖水位调控，确保安全运行。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及闸门数量	泵站4座、防洪排涝闸门4座。	保证泵站、防洪排涝闸门的运行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	≥95%	9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月至12月	完成2022年城区排水泵站维修维护工作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79.8万元	支出为98.6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防洪防涝	≥95%	城区防洪防涝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95%	改善了居住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4%	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3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戴翔	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戴翔
范建培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祝建平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祝建平

高胜强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胜强
岳伟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伟
张瑞	党委委员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瑞

评价组组长（签字）：

范建培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鄧新才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刘峰

联系电话：0730-2111825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城区泵站及闸门维护维修项目保障城区泵站及闸门对相应内湖水位调控，确保安全运行。其维修由湘阴县成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包。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 79.8 万元，实际使用 98.6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泵站及闸门维护维修项目。

2、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确保了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已按市政办的要求实施，所有泵站正常运行，闸门的维护正常。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到位，资金拨付及时，所有设备运行正常。

一年来，通过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部达到了各项绩效目标，城城区泵站及闸门维护维修项目设施完好率率达到 95%。

综合评分：93 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泵站 4 座、防洪排涝闸门 4 座，保证泵站、防洪排涝闸门的运行。

质量指标分析：保障设备完好率达 95%。

通过项目实施，为城区防洪防涝工作夯实基础，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城区泵站及闸门对相应内湖水位调控，保证安全运行，同时

配备技术骨干多巡查多维护。

建议：漕溪港泵站壹号泵更换，外河补水泵站需下降三米，球场泵站需改自动化控制。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水环境治理

项目单位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李中凡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项目地址	湘阴县域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245.2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45.2	实际支出 (万元)	194.52	结余 (万元)	50.6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245.2	县市区财政	245.2	县市区财政	194.52	县市区财政	50.68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水环境治理支出	194.52 万元	凭证过多, 明细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东湖、通达湖保洁和水域治理; 附山垵渗漏液处理; 漕溪港水体保洁和水环境治理, 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居住环境。	保障了东湖、通达湖保洁和水域治理; 附山垵渗漏液处理; 漕溪港水体保洁和水环境治理, 营造了干净、整洁、有序的居住环境。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3处内湖水域保洁及附山坑渗漏液处理	4处	保障了内湖水域保洁及附山坑渗漏液处理
		质量指标	水域保洁及渗漏液处理率	≥98%	保证水域保洁及渗漏液处理率
		时效指标	按时处理城区水域垃圾、建筑渣土等	2022年1月至12月	完成2022年水环境治理工作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245.2万元	支出为194.52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率	≥95%	居民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防治水域水质量达标率	≥95%	提升防治水域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戴翔	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戴翔
范建培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祝建平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祝建平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用于保障东湖、通达湖保洁和水域治理；附山垵渗漏液处理；漕溪港水体保洁和水环境治理，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居住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 245.2 万元，实际使用 194.52 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确保了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城区东湖、通达湖水域治理，附山垵垃圾填埋场渗漏液外运处理由我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主要采取人工湖面打捞垃圾、抛洒石灰粉等方式进行治理；附山垵垃圾填埋场渗漏液外运处理，由我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安排专业车辆将渗漏液运至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年来，通过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部达到了各项绩效目标，两湖水质达到 3 类标准，有时达到 2 类标准；附山垵渗漏液外运及处理率达到 95%。

综合评分：97 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人居环境、污染得到有效防治，提升了市民满意度和幸福指数，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助推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采取社会购买服务、我单位绩效考核的方式运维，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工作质量。

县财政拨付我单位预算费用 245.2 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 194.52 万元。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数字城管系统维护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王超			联系电话	0730-2111825		
项目地址	湘阴县域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25.1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25.1	实际支出 (万元)	126.18	结余(万元)	-1.0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125.1	县市区财政	125.1	县市区财政	126.18	县市区财政	-1.08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数字城管系统维护费支出			126.18 万元		凭证过多，明细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 目标及 实施计 划完成 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数字城管系统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执法 信息正常上报，保证 12319 热线正常接听市民投 诉，保证路灯监控数据正常传递，保证车载物联网 准确定位。			按预期目标及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 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绩效定量 目标(指 标)及完 成情况	项目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城管”软硬件系统；视频监控汇聚系统；城管通系统；3条光缆线联通；72条视频线路；车载GPS定位；4台12319热线投诉电话。	100%	100%
		质量指标	智慧城管、OA办公、自动监控抓拍系统	抓拍正常	按智慧城市管理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月至12月	完成2022年数字化工作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125.1万元	支出为125.1万元
	项目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形象推动干部智慧管理	改善形象	有效改善湘阴城市形象，对干部职工办事在人民群众中地位有很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是否得到提升	提升环境质量	虽然前期投入比较大，但是有效改善了执法成本，减少群众办事多头跑。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戴翔	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戴翔
范建培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范建培
祝建平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祝建平
高胜强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胜强
岳伟	副局长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伟
张瑞	党委委员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瑞

评价组组长（签字）：

范建培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21m3y

联系电话：0730-2111825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湘阴县“数字城管”二期软件系统于 2018 年 7 月份建成投入运行，现已实现城市管理案件自动上报、内部人员及其执法车辆管理、微信市民投诉和网上行政审批等功能，因工作需要，系统使用频繁，随着运行期限的增长，系统出现故障的几率逐年增加。为保障系统设备稳定运行，降低故障对数字化城管各项工作的影响，需要有专业的维护保障服务，确保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

湘阴县数字城管城市视频监控汇聚系统于 2019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软硬件免费服务期、质保期均为一年，因工作需要，监控系统处于 7*24 小时工作运行状态，为确保机器正常运行，需要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除尘、清理，对容易老化的监控设备部件进行检修、更换，需要检测监控系统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现质保期满，需支付相关的维保费用。

“城管通”系统，执法终端 200 台，用于记录执法过程及城市事故等上报。

城管局互联网及数据专线。城管局办公室线路 1 条、城管局信息中心线路 1 条、城管局 606 办公室至公安局线路 1 条。

城管局路灯视频监控数据含 72 条数据视频线路；车载物联网流量卡，用于车辆 GPS 定位；信息中心 12319 热线座机 4 台，用于接听市民投诉电话。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125.1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126.18 万元。项目均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签订合同，按合同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智慧城管： 1、案件派遣。案件派遣的主要信息收集渠道为采集员（执法人员和信访督查员）和市民投诉热线（12319 电话投诉和微信投诉）。2、微信投诉建议。市民关注“湘阴城管”微信公众号，通过公众号‘一键服务’菜单栏中的‘投诉建议’功能模块，市民可对身边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上报至信息中心，同时跟踪、监督城市管理问题处理的进度与结果。3、考勤管理。人员工作轨迹和执法车辆轨迹实施精准定位，实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回音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OA 办公：”实现网上行政审批。市民只要打开“湘阴城管”微信公众号，进入到“一键服务”中，显示页面就会出现广告审批、市政审批、渣土管理、园林绿化、临时占用等所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审批内容。市民只需在手机或电脑上通过简单直观的操作，即可提交所有审批事项资料，实现足不出户，随时随地办理相关业务，查询办理进度。网上行政审批“一键服务”不仅极大的方便了群众办事，也大大的节约了办事成本、提升了办事效率。

自动监控抓拍系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新增了 72 路监控视频，对可视范围内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违规户外广告、

机动车乱停乱放等城市管理问题，可实现自动抓拍、自动分析、自动报警、自动上报的功能。自动监控抓拍系统解决了以往视频手动抓拍效率低等问题，大幅度提高城市管理非现场监管智能化水平，全面实现城市管理问题自动化上报、自动化派遣、智能化核查、智能化结案。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智慧城管系统的实施，提高了我单位执法工作效率，实现了市民足不出户，随时随地办理相关业务，大大的节约了办事成本、提升了办事效率。群众满意度达到 96%，综合评价结论为 95 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保证数字城管系统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执法信息正常上报，保证 12319 热线正常接听市民投诉，保证路灯监控数据正常传递，保证车载物联网准确定位。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数字化城管在空间管理、人员管理、过程管理上基本实现了高效率、精细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成效：一是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数字城管通过万米单元格划分和城市部件的逐一编码，实现了城市管理在地域上的无缝对接。通过对城市事件的细分，基本涵盖了所有城市管理活动，绿地裸露、井盖缺失等以前被忽视的问题现在都进入了城市管理的视野，使得城市管理

不再有盲区和死角。二是增强了工作执行力。数字城管系统对每个问题的处理，都有严格的流程和时限要求，各个环节的处置情况，全部记录在电脑上自动生成，避免了人为因素的影响，各个责任单位工作效率的高低、完成任务质量的好坏都一目了然。基本上都能够做到在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2. 存在的问题

(1) 数字城管平台资源无法与外单位实现资源共享；

(2) 数字城管系统因建设资源不足，无法完成软件与硬件的全面升级优化；

(3) 自动抓拍系统预置点范围需再精准；城区的监控探头大都设置在的马路边，无法识别车牌；夜间监控画面不清晰。

3. 改进措施及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促使数字城管平台更完善。